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2执恢1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华，男，汉族，1973年3月27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6号3号楼3单元203室，身份证号码：650108197303271975。

被执行人：付春萌，男，汉族，1963年6月11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泰僖小区4栋4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411022196306113634。

被执行人：田玉萍，女，汉族，1975年4月23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泰僖小区4栋4单元102室，身份证号：65232419750423382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华与被执行人付春萌、田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付春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泰僖小区4栋4单元102室房产（产证号：2010003772），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春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泰僖小区 4 栋 4 单元 102 室（产证号：2010003772）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审 判 员 依马木艾山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卡迪热亚

